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自願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中期財務業績改善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6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2015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淨虧損」）港幣30,400,000元大幅下降約50%至70%。本集團表現改善，主要由於(i)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GMR」）於2015年9月30日後所收購之醫療設施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ii)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之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收益；(iii)減少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iv)2016中期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相比2015中期期間錄得匯兌虧損。該等改善惟因(i)有關GMR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建議發售及轉板的法律和專業費開支增加(於本公司2016年7月26日之通函內披露)；(ii)2016中期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相比2015中期期間錄得7,300,000港元之增加；及(iii)有關收購醫療設施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公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